

中国石油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院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国语学院

2021年8月6日

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本科生导师是学院全员育人工作和促进学生成长、成才的重要力量。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完善学生学业支持体系，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加强对学生思想、学业和学术发展的指导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16号），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导师配备

第一条 成立本科生导师组，组长由知名教授或专业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全体导师组成。导师组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业指导的主要工作内容，并定期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二条 每个专业各自然班配备2名导师，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1人。其中1人担任班主任，1人担任学业导师，由班主任总体协调本科生导师工作；双学位、小语种强化班累计各年级人数超过20人以上的班级，分别配备1名本科生导师。

第三条 学院全体教师均有责任、有义务积极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。基于权利与义务的对等，经考核合格的本科生导师在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时有优先指导权。

第四条 原则上导师聘期为四年，出现因导师个人或学生申请等原因需更换导师的情况，由专业导师组决定并报学院批准。

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

第五条 基本要求

(一) 敬业爱岗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度的责任心。

(二) 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学生管理、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(三) 熟悉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了解专业发展动向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(四) 近两年未出现教学事故、未出现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导师工作而被终止聘任的情况。

第六条 班主任任职资格

(一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热爱学生工作，能够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与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有效结合。

(二)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七条 学业导师任职资格

(一)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能够指导学生科研立项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具有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。

(二)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第三章 导师职责要求

第八条 思想引领。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、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言传身教、感染学生，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培养家国情怀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九条 深度交流。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、灵活多样的方式与学生交流互动、指导学生。做好工作记录，将指导、辅导学生和参与学生交流活动如实记录在案，及时总结分析、反馈给学生，并定期向学院汇报。

第十条 班主任职责要求

（一）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困惑和问题，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学生座谈会，进课堂了解学生上课情况不少于 1 次，接受学生的咨询，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；与辅导员、学业导师及任课教师及时沟通交流；指导并参与学生班级活动与会议，并对学风建设、班级建设提出指导性、建设性意见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指导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帮助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，提升班级学生的就业率。

（四）跟踪班级学生毕业后的相关信息，协助学院相关部门建立校友档案，配合学院组织校友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职责要求

（一）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、端正学习态度，提升学习动力。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风专题会议，积极引导班级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考风，提升班级专业四八级通过率、考研率等。

（三）帮助学生制定科学的专业修读计划；每学期选课前对学生至少进行 1 次选课指导；及时掌握学生的课堂学习状况、作业完成情况、考试成绩，定期进行班级学生成绩分析，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根据学分预警情况，每学期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至少 1 次的问题分析和指导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等各类活动。鼓励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导师

的课题研究。

第四章 导师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导师管理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原则上由专业知名教授或专业负责人担任。

（二）建立导师库。每年新生开学前更新导师库，结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。上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，两年内不得进入导师库。

（三）组织导师选聘、配备、监管及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至学生毕业结束。每年7月，由学院学工办、办公室组织本科生导师申报工作；每年9月，学院根据新生班级数完成导师聘任工作，拟聘任导师经公示后无异议视为聘期开始，并须填写《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登记表》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。考核重在导师对学生的过程指导，其中包括学生评议及导师自评。学生评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负责，导师自评由导师提交《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考评表》。

第十五条 经考核合格的本科生导师由学院以课时形式计算工作量，标准为每年每个班次不超过20当量学时，在年底计算岗位津贴时统一发放。本科生导师工作量不重复计算，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发放班主任津贴或奖励，则班主任工作量不再纳入学院津贴分配方案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工作表现突出、指导成效显著的本科生导师，学院予以奖励；对于未按要求开展指导工作的导师，学院可暂停或终止其导师工作，解除导师聘任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外国语学院

2021年8月6日